

有人专门高价收购银行卡 您可千万别动了心!

本报讯(陈靖 何朋 记者 张培农)非法收购、倒卖他人办理的实名制银行卡用于淘宝刷单、证券公司开户、电信诈骗转移赃款等违法活动,是很多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近日,黄某、徐某就因买卖他人银行卡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查,黄某经人介绍在网上认识徐某,徐某以5000元的价格向黄某收购他人信息办理的公司对公账户、银行卡、U盾等一整套资料,黄某则雇佣多人,带领办卡人办理企业营业执照、银行

卡等材料,然后以每整套4500元的价格向办卡人收购银行卡、U盾等,转卖给上家徐某,再由徐某出售给他人,而黄某、徐某从中牟取差价以获利。

检察官提醒,为了蝇头小利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卖掉,以为卡里没钱就没有关系,其实大错特错!实名制银行卡一旦被收售者用于诈骗、洗钱等犯罪活动,将给户主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导致个人信用、财产双重受损,甚至会卷入刑事案件。银行卡不比闲置物品,不用了应当及时注销,不能转让、出借。

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 王某学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胡毅杰 记者 周国庆)12月12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学等七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对首要分子被告人王某学、高某乙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分别并处罚金68万元、72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五年不等。

2010年11月,高某甲同他人登记成立欣润公司。2011年12月,被告人王某学入股该公司,2014年4月被告人高某乙入股该公司。2014年3月,被告人高某乙独资成立宏林公司,同年4月,王某学入股。欣润公司、宏林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合作至2015年12月份,于2016年7月双方再次合作至2018年9月份。合作期间被告人王某学先后代理怀宁欣奥公司、绿亿公司,被告人高某乙代表宏林公司与祥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共同向安庆市区相关建筑工地销售砖材。王某学、高某乙共同负责公司事务,召开公司会议,布置相关任务。统

一调配人财物等资源。同时,高某乙负责洽谈业务、市场调度,王某学负责相关业务洽谈并签署相关合同。其他被告人在市场巡查过程发现运砖车辆、无证砖等,向王某学或高某乙报告。被告人张某才、杨某、王某甲、杨某峰、王某乙等为市场维护人员。

2014年至2018年间,为排挤、打击竞争对手,被告人王某学、高某乙组织、领导、指挥被告人张某才、杨某、王某甲、杨某峰、王某乙,在安庆市区砖供行业内多次采取威胁、拦截、堵门、殴打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王某学、高某乙为首要分子,张某才为重要成员,杨某、王某甲、杨某峰、王某乙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迎江区法院审理认为,上述各被告人行为相应构成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被告人王某学、高某乙作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进行处罚。被告人张某才是犯罪集团主犯,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他被告人按其所参与的犯罪进行处罚。



两车迎面相撞 一车主不幸身亡

本报讯(胡坤 石宣灿 记者 张培农)12月12日晚7时多,宿松县凉亭镇丰毅村境内发生一起两车迎面相撞的交通意外事故,事故导致现场一人被困。

救援人员火速赶往现场展开救援。救援人员在现场看到,一辆大货车与一辆轿车发生了迎面

相撞,轿车冲出道路,撞停在路边绿化带内,车内一名车主被困,救援人员随即钻入驾驶室内展开救援。很快,在救援人员的努力下,被困车主顺利脱困,但不幸的是,经现场医务人员诊断,车主已无生命体征。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12月11日下午3时许,迎江区棋盘山路一路口醒目的“严禁止摆摊设点”的警示牌下,几名菜贩子公然占道经营,一鱼贩竟当街宰杀活鱼,弄得鱼血污水满地流,周边商住户苦不堪言。

记者 黄有安 摄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与诈骗犯罪行为?



2013年3月,杨莉向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转款人民币400万元,后以误转为由收回该笔款项。同年5月,杨莉使用实际已收回的该笔转账凭证,并以购买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名义,骗取袁某资金人民币63.4万余元。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杨莉用伪造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以补交购房款、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名义多次骗取胡某、刘某某资金共计人民币1540.4万元。2014年10月下旬,杨莉用伪造的建筑工程施工居间合同、转款凭证等资料,以缴纳工程保证金的名义骗取黄某资金人民币140万元。

2014年11月下旬,杨莉用伪造的德阳市国土资源局和德阳市卫生局的批文,以其控制的德阳市友好投资公司注册资金需要增资为由,骗取兰某、苏某资金人民币349万元。2015年,德阳市中院依法审理杨莉犯诈骗罪一案。法院认为,被告人杨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资金共计人民币2092.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杨莉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辩称其不具备非法占有借款目的,杨莉向本案被害人已出具借条,因此其行为系民间借贷。四川省高院经审理,对杨莉上诉意见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
师评析:诈骗犯罪行为与民间借贷行



为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备非法占有之目的。考察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的具体客观行为事实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到个案,应当根据涉案金额是否以明显超出民间借贷的范围、行为人与出借人的相互关系、借款原因是否虚构或者隐瞒真相、不能按期归还的目的是否在于侵吞以及行为人借款时是否存在还款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根据主客观因素进行整体判断。此外,若行为人之前已有过多次拖欠、逃避借款等不诚信之行为,其构成诈骗罪的犯罪嫌疑程度便会较高。

虽然司法实践中会出现犯罪人向被害人出具借条并承认借款关系,甚至承诺还款并有少量还款行为的现

象,但若其目的是为了敷衍被害人,为日后行骗作铺垫,或者防止被害人报案,出于掩饰犯罪、逃避打击,说明行为人并无偿还借款的真实意愿,应当认定其构成诈骗罪。此外,民间借贷纠纷中虽然也会出现借款人虚构生活、经济困难等事实而获得他人借款的现象,但其目的在于借款而非诈骗,与诈骗罪中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恶劣程度依然存在差异。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